

黄石港区防汛防台风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方案

为扎扎实实抓细汛期、台风期各项防御应对举措，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、物资储备、队伍值守、应急演练等基础工作，有效应对强降雨、大风、积水倒灌、地质次生灾害等险情，筑牢全域防汛防台风安全防线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辖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群众自救、社会参与”的基本原则，遵循“因地制宜、适度集中、规范管理、强化服务”的要求，确保转移安置工作有序高效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二、转移人员数量及方式

（一）转移对象。危房及老旧房屋居住人员：经排查鉴定为危房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内居住人员；低洼易涝区域居民：位于城区易涝点、低洼地带的居民；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：山体滑坡、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；在建工地施工人员：在建工地、临时工棚内的人员；临时构筑物居住人员：在铁皮屋、集装箱等临时构筑物中居住的人员；养老机构、福利院等特殊场所人员：处于风险区域的特殊群体；其他受威胁区域人员：经研

判认为需要转移的其他人员。

（二）转移人数预估。根据黄石港区历年防汛防台风经验和当前风险排查情况，结合台风强度和影响范围，根据实际排查结果填写转移具体人数。各街道（工业园区）、社区应逐户逐人核实需转移人数，建立转移人员台账，做到“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”。

（三）转移方式。以引导投亲靠友转移为主，对确实无亲可投的群众，采取以下方式：集中转移：对成片受威胁区域群众，统一组织车辆（公交车、中巴车等）集中转运至安置点。分散转移：对零星分散的受威胁群众，安排专人引导、专人负责，采取步行或小型车辆转运至就近安置点。特殊群体专项转移：对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人员，安排专车专人负责，确保安全转移。强制转移：对拒不执行避险转移指令的人员，耐心劝导，可依法采取强制转移措施。对抑郁症患者等特殊人群，采取“一人一案”单独处置。

（四）转移路线。各街道（工业园区）应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，转移路线应避开低洼、易滑坡等危险地带；转移路线要有专人指引。各转移路线应制作简明清晰的避险安置示意图表。

（五）转移时序。按照“先人员后财产，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”的原则有序组织转移。转移工作应在台风影响前完成。接到转移通知后，群众应立即配合撤离，不滞留、不擅返。

三、安置点设置

（一）安置点选址原则。选取安全可靠、场地空间充足的场所作为紧急避险安置点。安置点应优先选择学校、体育馆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闲置厂房等具备较好基础设施的场所。安置点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、低洼易涝区、河道沿岸等危险区域。

（二）安置点数量及分布。根据黄石港区行政区划和人口分布，结合各街道社区需转移人员数量，初步设置集中安置点 11 个：黄石港工业园区 2 个，可容纳 50 人；花湖街道 7 个，容纳可容纳 596 人；黄石港街道 5 个，可容纳 405 人；沈家营街道 5 个，可容纳 264 人；胜阳港街道 4 个，可容纳 150 人。

四、集中安置点“五有”保障标准

严格按照“五有”标准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：

（一）有饭吃。各安置点设置物资储备点和物资分发点，储备足够的食品物资，包括米面粮油、方便食品等；按保障标准提供每日饮食保障，确保群众吃得上饭、吃得饱饭。

（二）有水喝。保障安置点干净饮用水供应；储备足够的瓶装饮用水，确保安置人员饮水需求；确保供水设施正常运转，必要时配备送水车辆。

（三）有衣穿。储备必要的生活物资，包括被褥、洗漱用品等；保障被褥、床铺等基本生活用品供应；根据实际需要配发衣物等生活用品。

（四）有安全住处。确保安置点建筑结构安全，具备防风、防雨、防雷等基本条件；合理划分安置区域，保障人均居住面积；

配备床铺等基本住宿设施；做好安置点消防隐患排查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（五）有医疗保障。每个安置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医护人员驻点值守，配置常用药品。安置期间要做好卫生管理，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。

各街道（工业园区）、各行业部门分别于每日14:00、20:00前将本辖区、本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及相关信息报区防办。

联系人：张 辉 联系电话：18672325260